

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辽0104执恢8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平，男，1965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塔山路19-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晶，女，1981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：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58-2号4-6-1。

被执行人：高岩，男，1974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：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58-2号4-6-1号。

申请执行人王平与被执行人高岩、张晶其他案由纠纷执行一案中，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辽0104民初114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高岩、张晶未按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岩、张晶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北大营街58-2号4-6-1室(面积99.90平方米)房产，清偿本案债务。在京东网上按评估价降价30%进行拍卖，价格为456386.46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吴振昊  
审 判 员 孙光平  
审 判 员 孙光平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何嘉昕